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T XXXXX—202X

鹌鹑配合饲料

Formula feed for quails

(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X-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 –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农村农业部畜牧兽医局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76）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鹌鹑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鹌鹑配合饲料的技术要求、检验规则、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描述了取样和试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蛋用鹌鹑配合饲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5917.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

GB/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氏定氮法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

GB 10648 饲料标签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GB/T 14699 饲料 采样

GB/T 15399 饲料中含硫氨基酸的测定 离子交换色谱法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GB/T 18868 饲料中水分、粗蛋白质、粗纤维、粗脂肪、赖氨酸、蛋氨酸快速测定 近红外光谱法

GB/T 19371.2 饲料中蛋氨酸羟基类似物的测定 高效液相色谱法

GB/T 42959 饲料微生物检验 采样

3 术语和定义

GB/T 1064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原料

所有原料应来源于《饲料原料目录》和《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5 技术要求

5.1 外观与性状

粉状、颗粒状或碎粒状，色泽均匀一致，无发霉变质、结块和异味、异嗅。

5.2 混合均匀度

变异系数（CV）应不大于7%。

5.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1的要求。

表 1 理化指标

项目	育雏育成期（0~5 周龄）	产蛋期（6 周龄~淘汰）
水分/≤	14.0	14.0
粗蛋白质/%	20.0~24.0	19.0~23.0
赖氨酸/%≥	1.10	1.00
蛋氨酸/% ^a ≥	0.30	0.30
苏氨酸/%≥	0.75	0.75
粗纤维/%≤	4.0	5.0
粗灰分/%≤	8.0	14.0
钙/%	0.80~1.50	2.50~4.00
总磷/%	0.50~0.65	0.45~0.65
氯化钠/%	0.20~0.50	0.20~0.55
注：总磷的含量已经考虑了植酸酶的使用。		
^a 表中蛋氨酸的含量为蛋氨酸或蛋氨酸 +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及其盐折算为蛋氨酸的含量。		

5.5 卫生指标

应符合GB 13078的规定。

6 取样

以微生物检验为目的按GB/T 42959的规定执行，以其他检验为目的按GB/T 14699的规定执行。

7 试验方法

7.1 外观与性状

取适量试样置于清洁、干燥的白瓷盘或培养皿中，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嗅其气味。

7.2 水分

按GB/T 6435或GB/T 18868的规定执行，其中GB/T 6435为仲裁法。

7.3 混合均匀度

按GB/T 5918的规定执行。

7.4 粗蛋白质

按 GB/T 6432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2 为仲裁法。

7.5 赖氨酸

按 GB/T 18246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18246 为仲裁法。

7.6 蛋氨酸

按 GB/T 15399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15399 为仲裁法。

7.7 蛋氨酸羟基类似物

按 GB/T 19371.2 的规定执行。

7.8 苏氨酸

按 GB/T 18246 的规定执行。

7.9 粗纤维

按 GB/T 6434 或 GB/T 18868 的规定执行，其中 GB/T 6434 为仲裁法。

7.10 粗灰分

按 GB/T 6438 的规定执行。

7.11 钙

按 GB/T 6436 的规定执行。

7.12 总磷

按 GB/T 6437 的规定执行。

7.13 氯化钠

按 GB/T 6439 的规定执行。

7.14 卫生指标

按 GB 13078 的规定执行。

8 检验规则

8.1 组批

同一条生产线上，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200 t。

8.2 出厂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

8.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5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 6 个月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饲料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8.4 判定规则

8.4.1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8.4.2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采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8.4.3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

8.4.4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9 标签、包装、贮存、运输和保质期

9.1 标签

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

9.2 包装

包装材料应无毒、无害、防潮。

9.3 运输

运输中应防止包装破损、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

9.4 贮存

贮存时应防止日晒、雨淋，不应与有毒有害物品混储。

9.5 保质期

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包装、运输、贮存条件下，产品保质期应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

参考文献:

-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2045 号
- 《饲料原料目录》农业部公告第 1773 号